

映像·明德

一、依據：溫世仁文教基金會閱讀推廣活動。

二、目的：為落實本校本土關懷、追求卓越之核心價值，培養學生欣賞校園景觀之內涵義，鼓勵學生嘗試多元創作方式，透過攝影鏡頭捕捉校園中的美景，並以文字敘述展現校園中的美好，藉此提升學生美感經驗及文學涵養，並瞭解環境教育之重要，養成愛校情懷。

三、辦理單位：本校教務處。

四、作品題材：以「映像·明德」為主題進行圖文創作，舉凡校內各項自然景觀、人文風情、教學活動、建築設施，包括人、事、物皆可。

五、參賽資格：分為國中組及高中職一年級組、二年級組。

六、活動辦法：

(一)作品規格

1. 影像(照片)：限本人之創作，一次拍攝完成，為原創性著作且擁有完全之著作權等權利，不得人工加色、改色、劃線、裁切、接圖、翻拍、去線、格放、留邊、護貝、裝錶，不得以任何影像軟體做修改與合成。
2. 文字敘述：以現代詩或散文形式呈現皆可，字數以 200 字內為限。

(二)交件規定

1. 報名表及著作權讓與同意書請至圖書館網頁下載。
2. 每人限送作品一件，請填寫一份報名表及著作權讓與同意書，作品應貼妥於報名表上，須詳實填寫表內各項資料且簽署著作權讓與同意書，未符合主辦單位規定者及逾期交件者皆不予受理，亦不另通知。
3. 作品如獲選，請於主辦單位通知時繳交最原始數位檔案，若原始資料不符規定者主辦單位有權取消其獲選資格。

七、收件方式：

- (一)收件截止日期：113 年 4 月 8 日放學前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(二)收件地點：行政大樓三樓 國文科召集人。

八、評選辦法：

- (一)邀聘校內教師具相關專長素養之人士組成評選小組進行評選。
- (二)評選標準：主題內容(10%)，意境表達(20%)，攝影技巧(30%)，文字敘述(40%)。

九、獲選公告與獎勵：

- (一)公告方式：評選後於學校網頁公佈獲選名單。
- (二)獎勵辦法：

1. 特優：兩類組各錄取 1 名，獎狀乙紙及圖書禮券 200 元。
2. 優等：兩類組各錄取 2 名，獎狀乙紙及圖書禮券 100 元。
3. 佳作：錄取若干名，獎狀乙紙。

上述獎項名額得視實際參賽作品數量及水準，經由評選小組議決後增減。

十、附則：

- (一)徵選作品未達評選標準者，獎項得從缺。
- (二)獲選作品版權歸主辦單位所有，主辦單位可逕行使用於教學、網路展示、宣傳、發表、出版、佈置、展覽、刊登報章雜誌或印製書冊等，不另給酬，但主辦單位同意獲選人以複製方式保留得獎作品。
- (三)參選作品因不可抗力之意外而造成損害時，恕不負責。
- (四)報名資料均不退還(包括規格不符)，由主辦單位保留資料。

